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248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） 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省政府同意，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病虫害控制”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拨付资金。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专项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对于符合“一卡通”发放的补贴对象，要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。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单位绩效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；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；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4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财

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。

- 附件 1.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明细表
- 2.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- 3.各市县承接龙江森工集团、伊春森工集团、大兴安岭林业集团林场明细表
- 4.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。